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部

陕泾河开发审准〔2023〕8号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部 关于中小型电机、电器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表的批复

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恒园区发展有限公司：

我部门于2023年11月13日受理了你单位提交的《中小型电机、电器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（送审稿）审查申请。2023年11月14日，我部门组织专家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，专家同意基本通过技术审查，并提出修改意见。2023年11月15日，收到专家同意的该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。经审核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技术审查意见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项目及项目区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原点东五路东侧，尚家一路南侧，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。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3.88hm^2 （ 38809.00m^2 ），其中建构筑物区占地 2.48hm^2 ，道路广场及停车区占地 0.85hm^2 ，景观绿化区占地 0.55hm^2 。项目主要建设3栋

建筑，包括自建厂房、生活设施、公用工程等。项目建设挖填土石方总量 4.42 万 m³，其中挖方 2.21 万 m³，填方 2.21 万 m³。项目建设总投资约 53000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约 32000 万元。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开工，计划 2024 年 10 月完工，总工期为 31 个月，本报告表属于补报方案。

(二) 项目区属于西咸新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。根据实地调查结合西咸新区土壤侵蚀模数图，项目区土壤侵蚀模背景值为 200t/km²·a，属于水力侵蚀为主的微度侵蚀区。项目区水土流失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，土壤侵蚀模数取值为 200t/km²·a。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(一)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。

(二)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《城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》(DB6101/T 3094-2020)中规定的房地产项目(新建)水土流失防治指标。方案确定施工期防治指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5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5%，表土保护率 95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9%，林草覆盖率 14%，下凹式绿地率 30%，透水铺装率 25%，综合径流系数 0.67，雨水径流滞蓄率 11%，土石方综合利用率 30%。

(三) 同意该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8809.00m²。

(四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安排。主要水土保持措施有建构筑物区：表土剥离 0.30hm²；临时排水沟 120m，临时苫盖 24800m²。道路广场及停车区：表土剥离 0.12hm²，雨水管网 920m，雨水口 21 个，透水砖铺装 0.07hm²，植草砖铺装 0.15hm²；临时苫盖 8500m²，临时排水沟 320m，临时沉砂池 2 座，

洒水 30 台时。景观绿化区：表土剥离 0.11hm^2 ，表土回覆 0.16 万 m^3 ，土地整治 0.55hm^2 ；景观绿化 0.55hm^2 ；临时苫盖 5500m^2 。临时堆土区：临时拦挡 50m，临时苫盖 100m^2 ，临时种草绿化 0.01hm^2 。

（五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方法。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61.41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65975.30 元。

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据此决定书落实管理机构、人员、资金和保证措施，自觉接受各级水土保持机构的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，各类施工活动限定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，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（三）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（四）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按规定补充或变更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我单位审批。

（五）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或者竣工验收前，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，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向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验收报备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本行政许可自印发之日起 3 年内有效，满 3 年后开工建设的，应将水土保持方案重新报我单位审核。

(此页无正文)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部

2023年11月20日



抄送: 陕西省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